

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

解 读

朱梓明

2022年11月



内容提要

一、工作背景

二、规定内容

三、意见内容

四、后续安排





过期原料随意添加，冷冻臭肉重新变身“小牛排”



“福喜过期肉”事件

餐饮平台“黑作坊”事件



平台默认无照经营的“黑作坊”入驻



近年来国内几起影响较大的食品安全事件

- ❖ **1. 2004年劣质奶粉事件。**安徽阜阳，奶粉中添加淀粉等，蛋白质等营养素含量不足，“大头娃娃”，轻中度营养不良婴儿189例、重度28例、死亡12例。35人被追究刑事责任，地方政府和监管部门97名责任人员被问责。
- ❖ **2. 2008年三鹿三聚氰胺奶粉事件。**原料奶掺水并添加“三聚氰胺”，39965名婴幼儿泌尿系统结石，死亡4人。1名罪犯因生产销售三聚氰胺混合物被判死刑，1名罪犯因向原奶中添加三聚氰胺混合物被判死刑，三鹿集团董事长被判无期徒刑，诸多政府高官和监管人员被问责。
- ❖ **3. 2011年上海“染色馒头”事件。**记者卧底，发现回收、过期馒头，添加色素柠檬黄、面粉和商量玉米面，重新加工制成玉米面馒头上架销售。主犯最高被判处有期徒刑9年，监管部门多名责任人员被问责。
- ❖ **4. 2014年上海福喜事件。**记者卧底，发现使用回收、过期劣质肉作为原料加工食品。10人被判有期徒刑。

01

微生物和重金属污染、农药兽药残留超标、添加剂使用不规范、制假售假等问题

违法成本低，维权成本高，法制不够健全，一些生产经营者唯利是图、主体责任意识不强

05

一些地方对食品安全重视不够，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与发展的矛盾仍然突出

03

新业态、新资源潜在风险增多，国际贸易带来的食品安全问题加深

04

食品安全标准与最严谨标准要求尚有一定差距，风险监测评估预警等基础工作薄弱，基层监管力量和技术手段跟不上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放心。**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完善公共安全体系；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健全生物安全监管预警防控体系；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



严禁商业用途

严禁商业用途

严禁商业用途



制度的生命

在于执行，

执行的关键

在于责任到

人



饲料推销员：“那不少。”

喂了瘦肉精的羊很容易被检测出来，在销售过程中又如何逃避监管呢？记者调查了解到，当地人将少量没有喂过瘦肉精的羊称为“绿色羊”，在运输过程中，一般会在运羊车上装载几只“绿色羊”应付检查。

养殖户小杰：“带几只绿色的，能躲开点检疫。”

在青县，也有不少养殖户会选择把羊卖给当地的屠宰场，就地屠宰。记者在天一肉联厂冷库内，对当天屠宰的羊肉偷偷进行取样，对其羊肉进行了瘦肉精快速检测条检测，结果呈阳性。



央视财经

调查中记者了解到，青县相关部门一直在严查违规添加瘦肉精行为，在青县许多养殖场的大门上，监管部门都醒目地张贴着“禁止使用瘦肉精”的告示。虽然查得严，但是养殖户们都有各种渠道得到消息，提前应对，锁门走人。

养殖户小杰：“他们刚给我来电话了。”

记者：“赶紧锁门，赶紧锁门。”

养殖户小杰：“你们也先回去吧，别在这待着了。像我们这有的时候来查了，村支书都通知。如果是市的来，他先给县通知，一级一级都有通知。”

长按下载央视财经客户端

查看完整内容

转载请注明“央视财经”

细节决定成败



严禁商业用途

仅供学习交流，严禁商业用途

建立更为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使权力和责任紧密挂钩。尤其需要强化市县两级监管责任，加强基层监管力量。

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引导企业守法生产，明确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出了问题能找得着主。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4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属地管理
责任

部门监管
责任

企业主体
责任

社会共治 社会共治 社会共治 社会共治 社会共治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

定

(2022年9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局令第60号公布 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

行)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文件

食安委发〔2022〕7号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印发

《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
终端见效工作机制 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落地落实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安全委员会：

现将《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 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食品安全委员会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制定具体措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国务院食品安全办要加强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推进实施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

内容提要

一、工作背景

二、规定内容

三、意见内容

四、后续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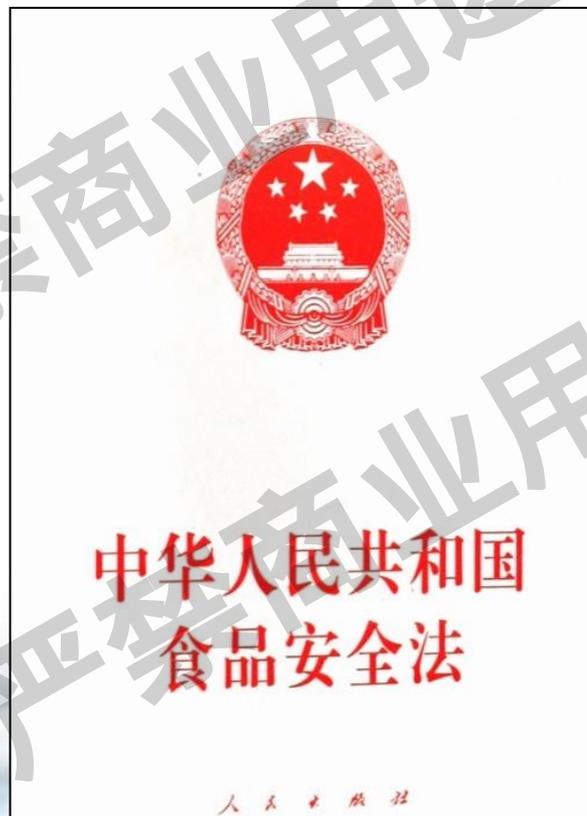
安全农产品和食品，既是产出来的，也是管出来的，但归根到底是产出来的，要加强源头治理，健全监管体制，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食品安全工作四项原则

- 预防为主
- 风险管理
- 全程控制
- 社会共治



一、抓住“三类人”——健全企业责任体系

抓住“三类人”

- 1. 企业主要负责人**（承担全面领导责任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主要决策人）；
- 2. 食品安全总监**（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3. 食品安全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配备、培训考核合格上岗、发挥作用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的岗位职责。

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

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应当按照岗位职责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一、抓住“三类人”——健全企业责任体系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大型食品仓储企业、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食品展销会举办者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参照本规定制定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管理办法。



一、抓住“三类人”——健全企业责任体系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依法配备与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一)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
- (二) 大中型食品生产企业；
- (三) 大中型餐饮服务企业、连锁餐饮企业总部；
- (四) 大中型食品销售企业、连锁销售企业总部；
- (五) 用餐人数300人以上的托幼机构食堂、用餐人数500人以上的学校食堂，以及用餐人数或者供餐人数超过1000人的单位。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能力、责任

能力要求

(一) 掌握相应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

(二) 具备识别和防控相应食品安全风险的专业知识；

(三) 熟悉本企业食品安全相关设施设备、工艺流程、操作规程等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四) 参加企业组织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并通过考核；

(五) 其他应当具备的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因食品安全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企业，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员，终身不得担任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

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能力、责任

能力要求

- (一) 掌握相应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
- (二) 具备识别和防控相应食品安全风险的专业知识；
- (三) 熟悉本企业食品安全相关设施设备、工艺流程、操作规程等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 (四) 参加企业组织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并通过考核；
- (五) 其他应当具备的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食品安全总监职责

- (一) 组织拟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明确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供货者管理、进货查验、生产经营过程控制、出厂检验、追溯体系建设、投诉举报处理等食品安全方面的责任要求；
- (二) 组织拟定并督促落实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定期组织食品安全自查，评估食品安全状况，及时向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并提出改进措施，阻止、纠正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按照规定组织实施食品召回；
- (三) 组织拟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落实食品安全事故报告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 (四) 负责管理、督促、指导食品安全员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组织开展职工食品安全教育、培训、考核；
- (五) 接受和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等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六) 其他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食品安全员守则

- (一) 督促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 (二) 检查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管理维护食品安全生产经营过程记录材料，按照要求保存相关资料；
- (三) 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食品以及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并报告；
- (四) 记录和管理从业人员健康状况、卫生状况；
- (五) 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食品安全事故；
- (六) 其他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问题 1：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是否必须为专职人员？

答：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可以为专职或兼职人员。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问题 2：除了《规定》第五条明确的企业外，其他企业是否需要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名称必须叫食品安全总监吗？

答：《规定》第五条明确了应当配备食品安全总监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类型。未达到食品安全总监配备要求的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员。如果企业已配备了符合本规定食品安全总监任职要求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可不必改变原职务称谓，明确其为食品安全总监，履行总监职责。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问题 3：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的数量有规定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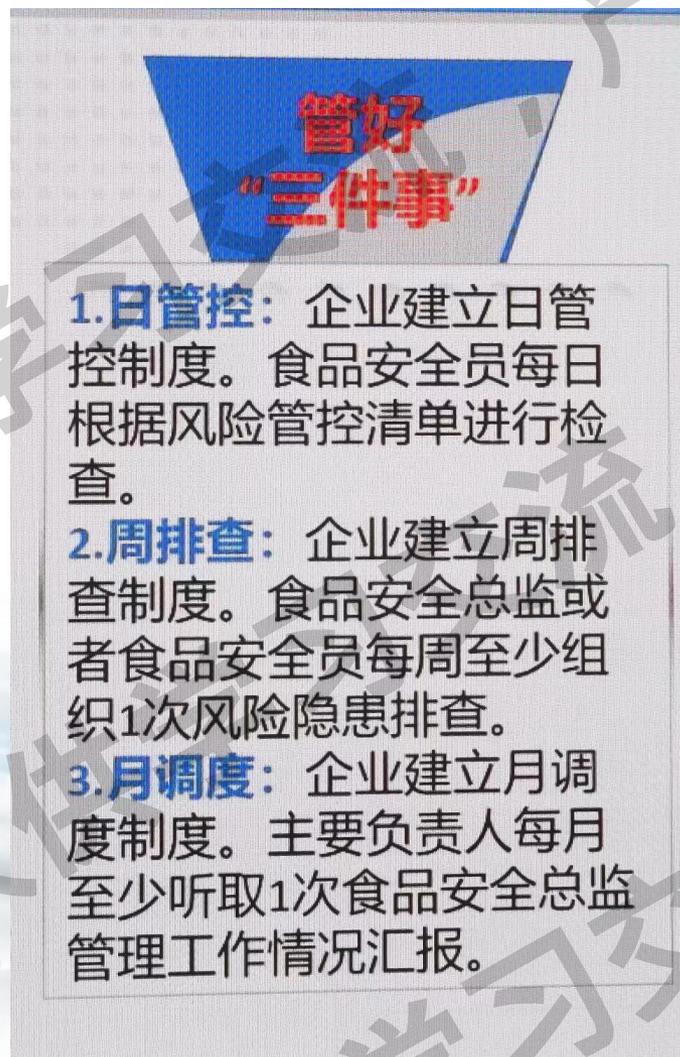
答：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至少配备1名食品安全员，根据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建立健全本企业食品安全责任体系，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的数量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问题 4：对于已建立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企业，是否可以保留其原有的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

答：对于已建立食品安全管理部门、配备相应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企业，可保留企业原有的部门和人员配置，但要确保可以按照《规定》的要求履行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相应职责。

二、管好“三件事”——完善风险防控机制



管好“三件事”

- 1.日管控：**企业建立日管控制度。食品安全员每日根据风险管控清单进行检查。
- 2.周排查：**企业建立周排查制度。食品安全总监或者食品安全员每周至少组织1次风险隐患排查。
- 3.月调度：**企业建立月调度制度。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听取1次食品安全总监管理工作情况汇报。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问题 1：《规定》要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在自查工作基础上制定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此处的自查是指什么？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明确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此处的自查是指企业根据食品安全有关要求自行组织的定期检查评价。自查工作不能替代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但可以结合开展。

问题 2：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原有食品安全风险管控工作机制与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是什么关系？是否需要改变？

答：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加大管控、排查和调度频次，但不能低于此要求。

如果企业已经有类似工作机制的，可以将原有制度与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相结合继续执行。如：企业的生产经营方式不允许按日、周、月方式划分，也可以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对应建立班次管控、双日排查、双周调度等类似制度，将日常检查、定期排查和定期调度的要求落到实处，确保风险隐患始终在可防可控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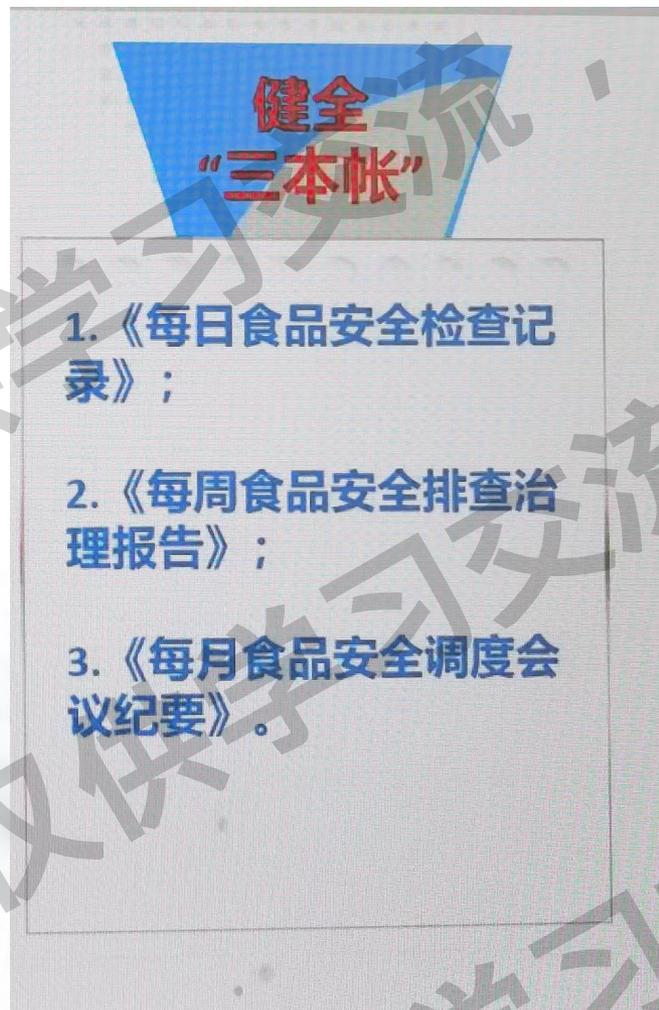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问题 3：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停工、停产期间是否需要履行相关制度？

答：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停工、停产后可暂不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相关情况应如实记录、存档备查。



三、健全“三本帐”——做实工作追溯制度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问题 1：《规定》提出的《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和《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企业是否需要按照统一的文件名称来执行？

答：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要求建立《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和《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文件名称可根据企业生产经营实际状况调整，但要确保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情况有记录、可核实。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问题 2：如果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未能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随机考核，如何处理？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作出要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依法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

四、履职保障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支持和保障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在作出涉及食品安全的重大决策前，应当充分听取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的意见和建议。

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发现有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提出停止相关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等否决建议，企业应当立即分析研判，采取处置措施，消除风险隐患。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四、履职保障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将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人员的设立、调整情况，《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以及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报告等履职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五、法律责任

✘
未按规定建立食品
安全管理制度

✘
未按规定配备、
培训、考核食
品安全总监、
食品安全员等
食品安全管理

✘
未按责任制要求落
实食品安全责任

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法律责任—处罚到人

×
故意实施
违法行为

×
违法行为
性质恶劣

×
违法行为造
成严重后果

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
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食品安全总监、
食品安全员已
经依法履职尽
责的，不予处
罚。

内容提要

一、工作背景

二、规定内容

三、意见内容

四、后续安排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 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

2019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共5章22条），明确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属地管理责任。

——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含协管、联系，下同）行业或者领域内的**食品安全工作负责**。

- 地方各级党委主要负责人的职责（6条）；
- 地方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职责（6条）；
- 地方各级政府分管负责人的职责（8条）；
- 对地方党委常委会其他成员的职责作出规定；
- 对地方政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职责作出规定。

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 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

一、实行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清单

1. 分层是指包保干部按区、街镇（乡）、村分为三层

2. 分级是指将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划分为一、二、三、四级

3. 层级对应是指

区领导干部包保一级主体

街镇（乡）领导干部包保二级主体

村（组、社区）干部包保三级、四级主体

强化包保责任与监管责任的衔接，不得以监管责任替代包保责任

01

——严格按照任务清单开展督导，不得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随意加重企业负担。

02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杜绝层层陪同。

03

——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不得收受企业财物、接受企业宴请。

内容提要

一、工作背景

二、规定内容

三、意见内容

四、后续安排



仅供学习交流，严禁商业用途

谢谢！

仅供学习交流，严禁商业用途



仅供学习交流，严禁商业用途